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张玉国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因表决监事人数不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超募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